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函告，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宋睿	是	1,635	2016年7月22日	2017年1月23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86%	个人融资需求
	是	1,635	2016年7月25日	2017年1月24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86%	个人融资需求
合计	-	3,270	-	-	-	7.73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宋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23,282,94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.91%；本次合计质押股份 32,7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.73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.24%；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8,68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4.03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.6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协议书（一）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协议书（二）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7日